

高邑县水利局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 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高邑县水利局部门 2022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职能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贯彻落实上级水利政策，拟定水利战略规划，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战略规划、重要河流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城乡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县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核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

资项目，提出县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按规定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负责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负责组织对河流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资源信息和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贯彻落实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负责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负责主要河流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七）负责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落实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运行和后续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按规定负责工程验收有关工作。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

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负责水库、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负责贯彻落实水库、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按规定组织实施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工作。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十一）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库的安全监管。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的监督。

（十二）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指导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开展水利交流与合作。

（十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组织机构

高邑县水利局是独立核算单位，单位基本性质是行政，经费

性质是财政拨款。

3、人员情况

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共有职工 35 人，其中行政人员 8 人，事业人员 27 人。

4、资产情况

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固定资产 29.036531 万元。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022 年预算收入 2533.787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27.42743 万元、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6.3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2022 年预算支出 2533.787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4.73809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403.952094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30.786 万元；项目支出 2099.049336 万元，主要为本级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2343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389125 万元、农林水支出 2472.649763 万元、住房和保障支出 12.525109 万元。

2022 年年初结转结余 6311.712317 万元，决算收入 2533.787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27.42743 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6.36 万元。

2022 年决算支出 4650.814009 万元，结余 4194.6857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3.85169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364.255594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189.5961 万元；项目支出 4096.962315 万

元，主要为本级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 万元、农林水支出 1784.891015 万元、其他支出 2296.0713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 年，高邑县水利局总体工作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省、市、和县委全会各项重点工作新要求、新部署，延续“1359”总体工作思路，重点聚焦工业经济、项目建设、乡村振兴、生态环境、民生服务、社会治理、基层党建等七方面持续发力，确保“十四五”时期各项工作强势开局。

2. 分项指标

（一）重点工作考评

绩效目标：制定详细计划，采取有力措施，全力推进重点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任务。

绩效指标：1. 未完成工作任务的，每项扣 5 分。

完成任务不及时或不到标准要求的，每项扣 1-3 分。

缺少完成任务相关证明材料的，每项扣 1-3 分。

未按要求提报业务工作目标的扣 5 分。

（二）主要业务考评

绩效目标：年度工作目标具体、明确，推进工作重点突出、措施得力，按时按量按质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1. 未完成工作任务的，每项扣 5 分。

2. 完成任务不及时或不到标准要求的，每项扣 1-3 分。

3. 缺少完成任务相关证明材料的，每项扣 1-3 分。

4. 未按要求提报业务工作目标的扣 5 分。

（三）工作创新及受表彰奖励情况

绩效目标：在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解决工作热点难点问题中提出新思路、新办法，实现工作新突破，得到上级肯定并予以推广推介。业务工作获得县级表彰奖励，配合完成有关改革试点工作。

绩效指标：

1. 创新工作被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县级的文件、期刊、典型会议，主流媒体头版等予以推广推介、刊发的，分别得 3 分、2 分、1 分、0.5 分。

2. 业务工作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县级表彰奖励的，分别得 2 分、1.5 分、1 分、0.5 分。

3. 参加年度优秀项目评选的，被评为优秀的，得 1 分；良好的，得 0.5 分。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为扎实做好 2022 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认真学习县财政局下发有关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工作要求与评价内容，结合实际，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1、评价方法

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现场核查法、访谈、问卷调查等基本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因素分析法。通过列举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通过对项目当期实际产生的项目效益结果与预期目标进行分析对比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3）现场核查法。现场对项目进行核实，实事求是检查其财务情况和绩效表现等相关资料。

（4）访谈。通过与相关人员进行面谈，针对项目的不同特点和关键问题，直接听取项目管理者、实施人员的意见。

（5）问卷调查。设计有针对性的调查问卷，通过对服务对

象和受益群体等发放调查问卷，获取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2、评价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评价报告三个阶段。

（1）前期准备

一是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明确绩效评价的内容和范围，初步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二是召开座谈会，对工作方案进行反复讨论并广泛征求相关科室和有关人员意见。三是对我单位各预算项目单独进行打分自评，在资料搜集、信息核实、现场调研、访谈沟通等工作的基础上，挖掘绩效数据，拟定项目产出、项目执行、项目效益等指标体系，准确地计量和评判各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响，最终形成评价结论。各项目自评工作为顺利实施我单位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奠定了基础。

（2）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小组对我单位年度绩效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首先，通过分析、核实，确保所收集的数据和资料真实、可靠。其次，逐一梳理各文件内容，将存在的问题以批注形式予以说明，同时在梳理资料过程中将资料分类并排序编码，形成资料清单。最后，在与相关人员沟通过程中，直接对照资料清单进行核实，随时删除已核实的批注问题，即时更新备注信息，确保已提交和待补充的资料名称、存在的问题及重点信息同时展现。

（3）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小组成员在对收集的数据、资料进行核对、比较、计算的基础上，对比年度绩效目标，形成评价结论；根据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形成绩效评价档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严格落实“河长制”责任，争先进位，力争我县河长制工作考核名列全市前茅。坚持“节、引、调、补、蓄、管”多措并举，我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成效明显，地下水位持续回升。2022年度我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被省水利厅列为“好”的档次。进一步巩固饮水安全脱贫成果，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发展。实施高邑县企业水源置换暨城乡供水改造提升智能水务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解决了32个村供水管道年久老化、跑冒滴漏严重的问题。狠抓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委托专业单位每年对全县农村饮水水质进行两次检测，保证水质安全。加强河道清理整治，推进蓄水工程建设。强化责任担当，扎实开展“清四乱”工作。积极争取生态补水，改善河道生态环境，提升地下水位，槐河、洧两河再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秀美景象。对水旱灾害防御进行早安排早部署，实现了节水抗旱保丰收，为群众节约资金近20万元。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投入（20分）

（1）绩效目标指标管理（10分）

2022 年度绩效目标的确定具有科学性，总体绩效目标、分项绩效目标和预算项目目标完整、指向精准、客观公正、数量适当、可行性。可准确反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0 分。

(2) 预算编制 (10 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完整，项目预算功能分类等编制合规，预算上报及时，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0 分。

2、过程 (40 分)

(1) 预算执行 (25 分)

2022 年度收入预算完成率未达到 85%，预算调整率除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外，预算调整率未超过 10%，资金支出进度较慢，资金结转结余率较高，“三公经费”支出控制良好，政府采购执行率达标，决策真实，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管理规范，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9 分。

(2) 预算管理 (7 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健全，预决算信息公开透明，部门基础信息完善，资产管理规范，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7 分。

(3) 绩效评价 (8 分)

2022 年度部门严格按照财政局要求实施绩效自评并全部报送相关自评材料，绩效自评覆盖率指标自评得分 4 分。财政绩效评价、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中提出的意见建议被采纳并应用于下年预算，评价结果应用率指标自评得分 4 分。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总体自评得分 8 分。

3、产出（25 分）

（1）数量指标（10 分）

2022 年度部门完成河长制工作、农村饮水安全、地下水超采工作，有效完成了年初目标，达到预期指标值，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0 分。

（2）质量指标（10 分）

1. 2022 年度部门工作较好地保证了农村饮水水质达标。2.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达到预期指标值。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0 分。

（3）时效指标（5 分）

2022 年度部门工作在预期时限内完成，达到预期指标值，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5 分。

4、效果（15 分）

（1）履职效益

2022 年度部门工作环境效益方面有效促进了当地水生态发

展与平衡，经济效益方面较好地增加了当地经济收入，社会效益方面使得高邑县境内人民群众较好受益，社会公众满意度为98%，达到预期指标值，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自评得分15分。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对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综合评价，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价工作，对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效果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经自评，综合评分94分，评价等级为“优秀”，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准确性有待提升。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1、在工作中根据不断出现的新情况和发现的新问题，逐步完善项目绩效评价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2、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绩效评价相关方针、政策以及财政有关规定等的学习培训，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项目立项管理水平和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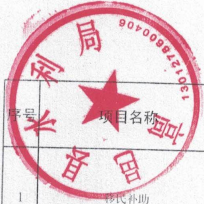
3、树立绩效理念，加强落实部门主体责任，基层政府应牢固树立绩效理念，知道不是把财政资金花掉就可以，还要把钱花出效益来，逐步树立起“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自我约束意识和

主体责任意识。作为资金使用的责任单位,应当承担资金管理的主体责任,并对结果负责,提高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的积极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绩效问责切实落地,建立绩效问责机制,严肃查处财政资金低效无效、造成重大损失浪费的行为。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字
张文忠	高邑县水利局	书记	张文忠
郭军虎	高邑县水利局	副局长	郭军虎
戴涛	高邑县水利局	办公室主任	戴涛
张文玲	高邑县水利局	财务科长	张文玲





分项目绩效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执行数	结余交 回财政 数	自评得分	分项目绩效目标	分项目绩效目 标完成情况
		(调整后)	(至2021年底)				
1	移民补助	0.36	0.36	0	95	发放移民补助	发放移民补助，共6人，每人600元，通过直接发放的形式对水库移民进行补助。
2	午河水毁修复	40	40	0	96	修复午河中支水毁段	修复午河中支水毁段，通过对河道进行清淤，修建护岸，修复午河水毁段，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及财产安全。
3	北洑水库雨水情监测设施	8	8	0	96	北洑水库雨水情监测设施安装完成	北洑水库雨水情监测设施安装完成，可通过互联网终端查看水库水位、降雨量，及时排除水库风险，保障安全度汛。
4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	6	6	0	97	修建水库到村庄连接机耕道路	修建水库到村庄连接机耕道路，方便水库库区村民进行农耕。
5	2022年度北洑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5.6	5.6	0	97	维修养护小型水库1座	维修养护小型水库1座，对北洑水库进行年度维修养护，完成年度任务。
6	北洑水库围档	10	10	0	95	水库边堤围档、浇筑硬化场地	水库边堤围档、浇筑硬化场地，确保水库库区安全。
7	洑河右岸贾村段应急度汛工程	26.861	26.861	0	95	新建河道堤防	新建河道堤防218米，补齐河岸缺口，保证沿岸农田防洪安全。
8	防汛及物资储备经费	0.1	0.1	0	98	购置防汛物资，保障河湖安全。	购置并完善防汛物资储备，保障河湖安全度汛。
9	北洑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25	25	0	94	鉴定北洑水库大坝安全等级	鉴定北洑水库大坝安全等级，出具安全鉴定书，确定水库等级。
10	防汛抗旱指挥平台	1.4	1.4	0	96	保障河湖安全度汛	建立防汛抗旱指挥平台，确保通讯及时，保障河湖安全。
11	南水北调水费	1145	1145	0	96	缴纳南水北调水费	缴纳南水北调水费，实用水量456万m³
12	经费	434.738094	434.738094	0	96	用于人员和公用经费支出，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用于人员和公用经费支出，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13	河道监控设备及限高限宽	62.558	62.558	0	96	安装河道监控设备及限高限宽	监控设备、限高限宽符合标准，保证监控设备正常运行

14	村级河长补助、河长制补助	13.26	13.26	0	97	有效改善河道生态环境，有效增强群众爱河护河意识	有效改善河道生态环境，有效增强群众爱河护河意识
15	河长制工作经费	36	36	0	96	公示牌维护更新，警示牌树立及宣传材料等	公示牌维护更新，警示牌树立及宣传材料等
16	高邑县2022年省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项目	72.513562	72.513562	0	95	对岗头村供水管网及计量设施进行更新改造	对岗头村供水管网及计量设施进行更新改造，2600人受益
17	缴纳南水北调水费	55	55	0	96	缴纳南水北调水费	缴纳南水北调水费，实用水量22万m ³
18	高邑县2019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村生活用水置换财政评审结余资金及奖补资金项目	135.51113	135.51113	0	94	解决26个村，38917人江水置换	解决26个村，38917人江水置换
19	高邑县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高邑县城乡供水水源置换（企业）、高邑县“十四五”水安全规划编制项目	85.96	85.96	0	95	对高邑县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高邑县城乡供水水源置换（企业）、高邑县“十四五”水安全规划编制	对高邑县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高邑县城乡供水水源置换（企业）、高邑县“十四五”水安全规划编制
20	高邑县2021年省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项目	182.1	182.1	0	94	对东驿头村供水管网及计量设施进行更新改造	对东驿头村供水管网及计量设施进行更新改造，1978人受益
21	高邑县2019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村生活用水置换项目	294.309124	294.309124	0	94	解决27个村，43445人江水置换	解决27个村，43445人江水置换
22	高邑县水质检测工作	69.7726	69.7726	0	94	对高邑县107个行政村，2个自然村的水质进行水质检测。	对高邑县107个行政村，2个自然村的水质进行水质检测。
23	高邑县企业水源置换暨城乡供水改造提升智能水务一体化项目	6000	2296.0713	0	91	对32个农村的村内管网和7座农村联村水厂泵站进行改造提升，为102家企业置换引江水，建设智能水务平台。	对32个农村的村内管网和7座农村联村水厂泵站进行改造提升，为102家企业置换引江水，建设智能水务平台。
24	高邑县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110.456237	110.456237	0	94	对农村供水工程进行维修养护	对农村供水工程进行维修养护
25	补充防汛抗旱物资	25	25	0	95	采购物资，提高防汛抗旱能力，减少水旱灾害损失	采购物资，提高防汛抗旱能力，减少水旱灾害损失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原报告第3页

单位：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8845.499747	执行数：	4650.814009	53.00%	
	其中：财政资金	8845.499747	其中：财政资金	4650.814009		
	其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投入（20）	绩效目标指标管理（10）	绩效目标科学性	总体绩效目标、分项目绩效目标和预算项目目标是否完整、指向精准、客观公正、数量适当、可行性。	全部符合得满分；总体绩效和分项目目标不合格各扣2分；每个项目目标扣0.5分，扣完为止。	7	7
		绩效指标科学性	1、是否准确反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0.5分。	3	3
	预算编制（10）	预算编制完整性	1、部门（单位）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支出，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分别编制。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5分。	2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等编制合规性	1、功能分类编制准确性；2、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3、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实施投资评审管理；4、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实施绩效目标管理。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2.25分。	6	6
		预算上报及时性	是否按规定的时间进行了上报	按时间要求得满分，否则得零分。	2	2
过程（执行）（40）	预算执行（25）	收入预算完成率	部门收入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收入预算的完成情况。收入预算完成率=收入预算完成数/收入预算数*100%。	1、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得满分；2、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3、预算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2	0
		预算调整率	部门本年度预算的调整数与年初预算数的比率。预算调整率=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1、预算调整率等于0的，得满分；2、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3、预算调整率在0-1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每增个百分点，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2	2
		支出进度	部门季度支出进度情况，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对当年的一般公共财政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按季进行考核，第2、3、4季度末的支出进度均符合序时进度的，得满分；支出进度未达到序时进度的，每次扣分值1分。	4	2
		资金结余结转率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决算数）。支出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数（含上年结转）。本年12月份追加事项造成的结余结转资金除外。	1、结转结余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满分；2、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50%的，得0分；3、结转结余率在5%-50%之间的，在满分和0之间计算确定；每五个百分点为档，每档扣分值值的十分之一。	2	0
		“三公经费”控制率	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某单位对重点行政成本的控制程度。“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满分，大于100%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以总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超出总分值不加分。	2	2
		决策真实性	考核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对部门决算数据进行抽查，发现账表不一致的，不得分。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一项不符合，扣分值0.5分，扣完为止。	4	4
		财务管理规范性	考核部门（单位）相关财务规则和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用以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程度。	1、会计科目和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实行会计电算化；2、往来账款清理是否及时；3、银行账户数量、开户程序是否符合规定；4、库存现金是否超过规定额度，有无违反规定大额支取现金。一项不符合，扣分值1.25分。	5	5

、工作整体完成情况

工作整体完成情况	预算管理（7）	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一项不符合,扣分值1分。	2	2	
		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性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算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算决算信息。一项不符合,扣分值二分之一。	2	2	
		基础信息完善性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1.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2.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一项不符合,扣分值二分之一。	1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	1.是否建立资产台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3.资产对外使用(出租等)、资产处置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5.公务用车(含业务用车)是否符合编制要求,是否履行审批手续。一项不符合,扣0.4分。	2	2	
		绩效自评覆盖率	部门(单位)按照财政局要求实施绩效自评并报送相关自评材料的数量占应实施项目绩效自评数量的比重。	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覆盖率*分值	4	4	
	绩效评价（8）	评价结果应用率	财政绩效评价、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应用率*分值	4	4	
	产出（25）	数量指标（10）	河长制工作	年初目标河长制巡河率100%,目标完成率=本年度实际巡河率/年初目标巡河率	1、目标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得满分;2、目标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3、目标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4	4
			农村饮水安全	年初目标农村饮水水质检测次数2次,目标完成率=本年度实际检测次数/年初目标检测次数	1、目标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得满分;2、目标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3、目标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3	3
			地下水超采	年初目标地下水水位回升5米,目标完成率=本年度实际水位回升高度/年初目标回升高度	1、目标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得满分;2、目标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3、目标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3	3
		质量指标（10）	水质检测质量	农村饮水水质检测合格率=合格次数/检测次数	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合格率*分值	5	5
			验收合格率	建设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为满分,每减小0.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5	5
		时效指标（5）	各项任务完成期限	年底之前完成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	5	5
	效果（15）	部门整体效益（9分）	部门(单位)通过履行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职责在社会、经济、民生、环境发展等方面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评价部门实际情况设置,并可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如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以及环境效益指标。	9	9	
		社会公众满意度（6分）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满意度在90%以上,得满分,以80%为标准,每下降10%,扣1.5分,低于60%,不得分。	6	6	
	合计					100	94
三、绩效目标执行出现的偏差和采取的措施	做好各项工作统筹兼顾,加强安全与质量监督,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汇报人： 张文玲

联系电话：84031307